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系研究生(碩/博士)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考試申請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；系統異動申請截止：115 年 7 月 14 日

申請學位考試前請確認：

- ✓ 已通過學術倫理課程？請至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修習本課程並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✓ 博士生需先至系辦安排畢業前公開演講時間(週四下午系演講或週二週會時間)。
- ✓ 請先至註冊組「[表格下載](#)」頁面將「碩/博士論文表格」的資料看過一遍。

➤ 口試前~~

請先備妥以下資料合併為 1PDF 檔做為備審檔案：

1. 已簽名的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掃描檔；
2. 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(本系標準為不得大於 35%)；([填寫說明](#))
3. 學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；
4. 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書；
5. 論文草稿(含摘要)。

至學位考試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資料：校 Portal→服務櫃台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位考試申請，可參考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[使用說明](#)。

☛系辦線上收件後將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進行學術專業審核，通過後才會線上審核通過，請提早送件申請。

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後，請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學位考試「申請表」，在簽核完成的申請表頁尾會註記「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」文字，請印出申請表連同考試委員聘函送文書組用印。聘函記得要提供給口委。若採視訊口試請另填寫「[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](#)」。

➤ 口試當天~~

備妥下列文件(可直接至系統內「相關表單」列印，若有特殊字元務請於申請時註明)，採視訊口試者請依申請表內之作法辦理口試：

考試評定報告單(提醒委員勾選認定論文公開選項)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、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

1. 口試費印領清冊：非本系的口試委員務必填寫：身份證字號、金融機構名稱(銀行名稱包括分行名稱)、帳號、戶籍地址；本系口試委員則無需填寫。
2. 外校考試委員適用：(1)至系辦領停車QR code或請委員提供車牌號碼；(2)高鐵車票回郵信封。

➤ 口試結束三天內~~

提醒指導老師繳回下列文件給系辦：

簽完名之口試費印領清冊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學位考試成績請務必填寫至小數兩位)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、口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)(若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)、外校考試委員高鐵來回車票(無則免)。

➤ 離校~~

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，離校手續請參考「[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\(畢業離校\)相關注意事項公告](#)」。系辦公室須完成：加入「[中央大學數學系系友聯繫平台](#)」、繳交「離校系所同意書」、返還研究室鑰匙(無則免)。

論文格式及相關表格請至[註冊組表格下載](#)頁面參考，其他表格請至[雲端硬碟](#)下載。

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[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之內容，若有相違之處，以本校公告辦法為準。